

完善预算外资金专户 储存办法浅见

孔庆宏 窦建平

随着经济和财政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预算外资金规模越来越大。为适应这一新形势,国务院决定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是有深远而重要的现实意义的。近几年来预算外资金从无人管到采取试编计划、政策引导,进而又发展到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已使预算外资金管理逐步趋向正常化、制度化、正规化。但从我县现行行政事业单位专户储存的办法来看,我们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完善。

我县专户储存办法执行以来的主要问题是:

(一)认识不统一。尽管明确了专户储存后的资金所有权和支配权不变,但有些单位仍然是怕字当头,认为财政专户搞存储,监督用款不自由,因而总是看眼前,顾局部,对专户储存的宏观控制作用认识不足,故采取明里应承、暗里顶牛的态度。

(二)制度不完善。目前我县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是分别性质,采取多种形式实行专户储存的。有的以收入全额储存,有的是以收支后的净额储存,有的以留用的盈利储存。其储存时间也是根据单位情况,有长有短,少则按旬,多则按季。由于资金储存形式多、时间长,加之单位收支仍是一个户,必然导致单位收了就用,剩余则存,甚至用光了事。这样不能取得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应有的效果。

(三)储存款不足。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储存款远远达不到预期数额。以江苏盐城市七县两区为例,去年一季度末的专户储存款仅占应存数的50%左右,而且大部分是通过多次催促才存入的。

上述问题的存在,不利于搞好预算外资金的专户储存工作。要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从思想上提高认识,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从制度上深化完善专户储存管理办法,使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管理渠道,为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那么怎样从制度上深化完善呢?

我们认为,要改变现行分别性质的三种储存办法,必须实行“全额储存,全面管理”。实践已经证

明,只有实行“全额储存”,达到“全面管理”才能真正体现“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职能作用。况且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主要来自外部,实行“全额储存”是可以办到的。

要实现“全额储存、全面管理”,并促使单位及时、足额、自觉地存入专户,从制度上可采取两种办法。

一是“收支各开一个户”。即凡是有预算外资金储存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将其收支分别在银行开设两个帐户:一个“收入专户”,一切资金收入均需要存入此户,只进不出,出仅限于单位定期划入“财政专户储存户”;一个“支出专户”,一切费用和其他款项结算均在此户支付,只出不进,进仅限于从“收入专户”上的划入。

这个办法的好处是:收支各设一个户,存付分别核算,能促使单位及时划转专户,便于银行监督;其缺点是:帐户增多,结算较烦琐,易产生串户差错。

二是“一步存入专户,采取三角结算”。即凡是列为专户储存范围的单位,不管是现金还是转帐结算,不管是同城还是异地结算,不管是收入还是其他往来性结算,一切资金收入均由银行一步记入“财政专户储存户”,所有进帐凭证同时转给财政,由财政再分别传递给有关单位,直接据以记“财政专户存款”,单位在银行只开一个用款户。

采取“三角结算”的几个具体结算方法处理:

同城结算的收入,包括单位零星收入的现金和单位之间的“付款委托书”、“转帐支票”,均由收入单位再填制“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凭证”,委托书和支票只作银行的付款单位的支付凭证。“储存凭证”的格式基本同于“付款委托书”的内容,增“结算方式”一栏即可。一式四联:单位留存、回执、银行收入凭证、财政入帐凭证。

也可以用一式五联的“付款委托书”,这五联是付款单位留存、银行的收款、支付凭证、收入单位和财政入帐凭证。

这两种方法前者优点是:专用凭证,易于识别、减少差错,现金缴存、转帐结算均能适用;缺点是:增加凭证、重复填制。而后者虽则不增凭证、避免重复填制,但收付单位不对应,略有疏忽就会串户。

异地结算的收入,这类结算很难使用“储存凭证”,只能由银行直接记入专户,财政收到结算凭证后另行填制有关对应凭证给收入单位予以完备结算手续。

一步进专户比起收支两个户的优点是:银行单位不增加帐户,不增加工作量,而且专用凭证标志清楚,记帐简便,不易差错。